

##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3 年 8 月 13 日 15:00
- 4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交易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宏达公司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国甫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9,197,8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0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8,955,6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67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42,165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9,041,131 股赞成，30,000 股反对，126,705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9,041,131 股赞成，30,000 股反对，126,705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8,982,031 股赞成，195,305 股反对，20,500 股弃权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欲晓、袁金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13 日